

# 美国 SEC 将要求美股上市公司对气候相关信息进行强制披露

2023年3月

近年来，气候变化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愈发受到公众关注。许多投资者正在寻求更加可靠、可比的气候相关信息，以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对公司运营造成的整体影响，以及了解公司在制定战略规划及日常运营的过程中如何应对此类风险，以更加有效地指导投资决策。

在此背景下，2022年3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发布了征询规定，要求美股上市公司加强和规范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披露。一旦该规定正式实施，美股上市公司将被要求在其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在向 SEC 提交的任何报告（包括注册声明和定期报告）的业务描述、风险因素、法律诉讼、管理层讨论与分析（MD&A）部分中，披露与气候相关的信息。根据最新公告，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预计颁布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 一、SEC 征询规定概览<sup>1</sup>

征询规定中提出，SEC 将对 Regulation S-K（注册声明和年度报告规则）及 Regulation S-X（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规则）进行扩展与修订，以补充气候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要求，包括：

**Regulation S-K:** 拟新增一子部分（“Subpart 1500 of Regulation S-K”），要求发行人披露其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信息以及对其业务或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实质性影响，以及发行人的温室气体排放指标。

**Regulation S-X:** 拟新增一条（“Article 14 of Regulation S-X”），要求发行人将某些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报表指标及相关信息披露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附注中。

### 1. 披露内容

发行人必须披露的气候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监督 and 治理举措，包括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任何流程，以及此类流程是否纳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体系或流程中；
- 任何识别到的对其发行人业务及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气候相关风险，以及此风险将如何影响发行人的战略、商业模式和前景；
- 如果发行人已采取气候转型计划，并将其作为其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则应对该计划进行描述，包括用于识别和管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的相关指标及目标；
- 气候相关事件（如恶劣天气事件和其他自然条件）和气候转型活动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各项总额产生的影响，以及对财务报表使用的会计估计和假设的影响；
- 发行人的温室气体排放（GHG），包括如下范围：
  - 范围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例如公司车辆、空调、现场服务排放）；
  - 范围 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例如公司使用从供应商处购买的能源、电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 范围 3: 发行人价值链上游和下游活动的间接排放（例如，外购商品和服务、废物处理、员工通勤等）。

<sup>1</sup> 来源：Proposed Rule: 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sec.gov)

## 2. 披露时间表

SEC 征询规则中对不同类型发行人适用的首次信息披露合规时间进行了规定，并为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GHG) 制定了额外的合规时间，时间要求参见“表 1 — 发行人首次信息披露合规时间”。

表 1 — 发行人首次信息披露合规时间<sup>2</sup>

发行人类型	发行人定义	披露合规日期	
		适用于 - 征询规则中要求的披露，包括：范围 1 及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及相关排放强度指标，不包括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	适用于 - 范围 3 温室气体排放及相关排放强度指标
大型加速编报公司	截至最近的第二个财政季度末，全球流通股市值超过 7 亿美元的发行人。	2023 财年 (2024 年提交)	2024 财年 (2025 年提交)
加速编报公司	截至最近的第二个财政季度末，全球流通股市值介于 7,500 万美元与 7 亿美元之间的发行人。	2024 财年 (2025 年提交)	2025 财年 (2026 年提交)
非加速编报公司	不属于大型加速编报公司、加速编报公司和小型申报公司的发行人。	2024 财年 (2025 年提交)	2025 财年 (2026 年提交)
小型申报公司	流程股市值小于 2.5 亿美元的发行人；或年收入小于 1 亿美元且未上市或流通股市值少于 7 亿美元的发行人。	2025 财年 (2026 年提交)	豁免

注：上表假定征询规则将于 2022 年 12 月实施，且发行人的财政年度结束日期为 12 月 31 日。征询规则正式实施后，合规时间可能调整。

## 3. 针对特定类型发行人的保证要求

若发行人为大型加速编报公司或加速编报公司，其应分阶段地从独立的审计服务提供商处获取对范围 1 及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有限保证以及合理保证。在范围 1 和范围 2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合规日期开始后，发行人有一个财年时间进行过渡，以获取有限保证，并有两个额外财年时间进行过渡，以获取合理保证。时间要求参见“表 2 — 特定类型发行人保证要求”。

表 2 — 特定类型发行人保证要求<sup>3</sup>

发行人类型	范围 1 和 2 温室气体排放指标披露合规日期	有限保证	合理保证
大型加速编报公司	2023 财年 (2024 年提交)	2024 财年 (2025 年提交)	2026 财年 (2027 年提交)
加速编报公司	2024 财年 (2025 年提交)	2025 财年 (2026 年提交)	2027 财年 (2028 年提交)

注：上表中关于征询规则生效时期及发行人财政年度结束日期的假设与“表 1 — 发行人首次信息披露合规时间”一致。

## 二、对发行人的影响

待征询规则正式发布实施后，发行人需依照 Regulation S-K 及 Regulation S-X 的要求，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合规时间内，完成如下工作：

- 在其注册声明及年度报告中，新增一个单独命名的子部分（“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按照 Regulation S-K 规定披露气候相关信息；或在其他部分，如风险因素、业务描述或管理讨论和分析（“MD&A”）中披露相关信息，并通过引用的方式将该信息并入单独命名的子部分；
- 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照 Regulation S-X 规定披露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指标及相关信息；

<sup>2</sup> 来源：SEC Fact Sheet, 33-11042-fact-sheet.pdf (sec.gov)

<sup>3</sup> 同上。

- 若发行人是大型加速编报公司或加速编报公司，其还应分阶段地从独立的审计服务提供商处获取对范围 1 及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有限保证以及合理保证。

此外，发行人需在征询规则发布实施前的过渡阶段，围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流程控制、数据质量、系统建设等方面，从顶层对自身的气候信息披露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全面审视，并系统化地设计气候信息披露工作体系，确保发行人具备充足的资源和能力，以迎接合规要求带来的挑战。

### 气候信息披露过渡期 — 准备情况评估示例

序号	领域	评估问题
1	战略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将报告哪些类型的信息？</li> <li>• 这些信息与您与利益相关者就可持续发展进行的沟通有何关联？</li> <li>• 您是否有资源以支持气候信息披露计划？</li> <li>• 您是否充分考虑了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li> <li>• 您将如何披露信息？</li> </ul>
2	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气候变化可能为您带来哪些潜在风险？</li> <li>• 您是否同时确定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li> <li>• 您将如何将气候风险与企业风险管理计划相结合？</li> <li>• 您是否已完成实质性分析？</li> </ul>
3	流程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将如何开展气候风险评估与控制？</li> <li>• 您将建立哪些信息治理机制？</li> <li>• 您是否有流程说明文档以支持气候信息披露工作？</li> <li>• 您是否有正式的政策以支撑气候信息披露相关流程？</li> </ul>
4	数据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将如何收集相关的气候数据？</li> <li>• 您将如何对范围 1、范围 2、范围 3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评估？</li> <li>• 您将建立哪些程序提供及时准确的报告？</li> <li>• 您的团队是否具备整合气候信息披露流程的能力和技能？</li> <li>• 您披露的信息是否可经受审计的核查？</li> <li>• 您将如何确认您的报告已满足 10-K 要求？</li> </ul>
5	系统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将如何利用技术和自动化来生成所需的报告？</li> <li>• 您是否使用数字化平台？</li> <li>• 您是否有适当的技术控制？</li> </ul>

## 三、甫瀚咨询可提供的服务

甫瀚咨询在 ESG 领域，拥有前瞻性的见解、全球整合的资源，以及综合的解决方案。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合规性要求，甫瀚咨询凭借在 ESG 领域积累的深厚专业知识，已迅速制定一套有效的解决方案，以帮助在美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充分评估气候信息披露准备情况，完善气候信息披露顶层设计，梳理优化工作机制，为公司在气候变化方面的持续合规奠定基础。我们可提供的服务包括：

- **气候风险治理咨询：**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管理的监督机制、组织与职责、关键评估指标的设计。
- **气候风险管理咨询：**包括物理风险、转型风险的识别与量化、气候风险应对及转型计划建议、气候风险管理与企业全面风险管理的融合。
- **温室气体排放披露流程及控制设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源梳理及计算模板设计、数据披露全流程中的控制设计。
- **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支持：**协助 / 培训企业基于监管要求披露气候变化相关信息。

## 关于甫瀚咨询

甫瀚咨询是一家全球性的咨询机构, 为企业带来领先的专业知识、客观的见解、量身定制的方案和卓越的合作体验, 协助企业领导者们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透过甫瀚咨询网络和遍布全球超过25个国家的逾85家分支机构和成员公司, 我们为客户提供财务、信息技术、运营、数据、数字化、环境、社会及管治、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审计领域的咨询解决方案。

甫瀚咨询荣膺2022年《财富》杂志年度最佳雇主百强, 我们为超过80%的财富100强及近80%的财富500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亦与政府机构和成长型中小企业开展合作, 其中包括计划上市的企业。甫瀚咨询是Robert Half International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 RHI) 的全资子公司。RHI于1948年成立, 为标准普尔500指数的成员公司。

## 联系我们

陆慧竑

董事总经理

[Claudia.Lu@protiviti.com](mailto:Claudia.Lu@protiviti.com)

李莹

联席董事

[Jessica.Li@protiviti.com](mailto:Jessica.Li@protiviti.com)

施丽雯

经理

[Joy.Shi@protiviti.com](mailto:Joy.Shi@protiviti.com)

王君妍

经理

[Junyan.Wang@protiviti.com](mailto:Junyan.Wang@protiviti.com)

## 公司地址

###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1座718室  
电话: (86.10) 8515 1233

### 上海

徐汇区陕西南路288号  
环贸广场二期1915-16室  
电话: (86.21) 5153 6900

### 深圳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1座1404室  
电话: (86.755) 2598 2086

### 香港

中环干诺道中41号  
盈置大厦9楼  
电话: (852) 2238 0499



© 2023 甫瀚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让每位员工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

甫瀚咨询并非一间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故并不就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或提供鉴证服务。

protiviti®  
甫瀚